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变更时间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该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对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